

# 青浦区征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关于2024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802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2024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青浦区征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

2025年8月4日

